

# 泌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泌环委办〔2023〕31号

## 《泌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实施工作部门职责清单

（1）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本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负总责。

（2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：对本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主要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。严格执行“三线一单”、巩固落实“禁养区”成果。加强监督执法，主动与其他负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环保、农业农村、公安等部门衔接联动机制。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，严格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违法行为。做好畜禽养殖场及粪污处理方面新改扩项目的环评或备案、排污许可、环保验收及日常环保执法工作。

(3) 农业农村部门/畜牧技术服务中心：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做好畜禽养殖场及粪污处理方面新改扩项目的核定工作，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、保障生态环境安全。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工作沟通协调，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。督促养殖场户制定全面的运行管理、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督促畜禽养殖场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及抽查检查等。

(4) 公安部门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违法行为查处工作。

(5) 发改委部门：做好畜禽养殖场及粪污处理方面新改扩项目的备案工作。

(6)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：在确定畜禽养殖场及粪污处理方面新改扩项目的建设布局时，提出相应的规划选址要求，防止畜禽养殖污染扰民问题的发生。

(7) 文广旅游宣传部门：组织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报社、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。

(8) 教育部门：组织好中、小学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工作。

(9) 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负责管理辖区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施工作，指导督导本辖区内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作。

